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上理管〔2023〕1号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管理办法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促进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加大高水平学科吸引和储备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22〕180号）相关政策规定及管理学院的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机构和办法

1、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、流动站站长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小组（5-7人），全面负责学院流动站博士后进站、在站、出站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学术科研能力考评等相关工作。

2、本办法所涉及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（沪江博士后）/2年（其它类型博士后），以工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。

3、本办法所涉及人员须全职来校工作。

二、准入条件

1、申请者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外籍人员需符合外籍人员来华工作相关规定。

2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沪江博士后要求在近三年中发表 SCI /SSCI /基金委 30 种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见刊）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师资博士后要求在近三年中发表 SCI/SSCI/基金委 30 种期刊/权威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见刊）；系统科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沪江博士后要求在近三年中发表 SCI /SSCI 论文 2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见刊），系统科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师资博士后要求在近三年中发表 SCI /SSCI 论文 1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见刊）。

3、引进人员须通过流动站及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核，沪江博士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，所有引进人员均需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入职。

三、任务目标

（一）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工作

1、沪江博士后

任务 1：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奖励

目标：聘期内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然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。

任务 2：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撰写学术专著

目标：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绩点 22 分以上。

任务 3：承担学科建设工作

目标：协助学科负责人完成学科建设工作。

2、师资博士后

任务 1：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奖励

目标：聘期内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省部级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三以内）。

任务 2：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撰写学术专著

目标：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绩点 15 分以上。

任务 3：承担学科建设工作

目标：协助学科负责人完成学科建设工作

3、科研博士后/在职博士后

任务 1：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奖励

目标：聘期内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任务 2：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撰写学术专著

目标：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绩点 6 分以上。

注：以上所有研究成果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论文分区标准以学校科技处规定为准，绩点标准参见《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成果绩点表》。不含警示期刊。另，出版专著 1 本可等同 A 类论文 1 篇。

（二）教学任务

独立或辅助合作导师年均完成 32 学时以上本科/研究生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

坐班制，完成博士后流动站、学科和合作导师布置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1、学校提供沪江博士后专项资金每人每年 40 万元，其中 24 万为基础津贴，基础津贴发放原则按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；3 万为科研经费；6 万元为购租房补贴，每月按 0.5 万元发放；0.6 万元为就餐补贴，按月发放；学校设立考核奖励金，按每人每年 6 万元统筹，学院配套考核奖励金，按每人每年 0.4 万元统筹，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发放，考核结果合格则全额发放，不合格不发放。具体发放名目以学校规定为准。师资博士后、科研博士后、在职博士后：按照学校规定发放。

2、博士后人员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，进站后认定为中级职称，在站期间可申请高级职称评定，学校根据其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工作成果等，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。博士后进站前进行过职称评定的，进站后由校人事部门认定。

3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，聘期内可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年度考核

1、每年博士后本人提交年度考核表，由流动站考核。沪江博士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下一年待遇及经费按照上一年的 50% 发放。

第一年考核标准：总绩点 10 分以上。

第二年考核标准：总绩点 20 分以上。

2、沪江博士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则予以退站处理。

（二）节点考核

1、开题报告：进站后 3 个月内提交。

2、中期考核：沪江博士后进站 1.5 年博士后本人提交中期成果报告，师资博士后、科研博士后、在职博士后进站 1 年博士后本人提交中期成果报告，由流动站及学校进行考核。

3、出站考核：聘期期满由本人提交聘期出站成果报告，由流动站组织答辩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特优、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经学院审定后，报学校办理出站手续。

六、协议与合同

申请进站的博士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，同时与学院签订工作协议书，约定任务目标、薪资待遇以及考核办法等。

七、续聘及留任

沪江博士后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岗位工作协议书》约定，完成相关规定任务，经流动站以及所属学院考核达到优秀及以上，自愿申请留校任教，思政考核审查合格，直接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上理管〔2020〕21号《管理学院博士后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

2023年1月9日